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文综罚字（2024）49号

当事人：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77150854X1

法定代表人：赵珊珊（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1195211274547）

住 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43号（南通大饭店财富中心8楼805）

2024年6月7日，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核实旅行社质保金、责任险缴纳情况。经查，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

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8日对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43号（南通大饭店财富中心8楼805）的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已搬离，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查询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珊珊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鉴于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不在经营场所经营，也无其他可供联系的地址，故不存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的条件。2024年7月11日执法人员通过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网址：[wglj.nantong.gov.cn](http://wglj.nantong.gov.cn)，备案号：苏ICP备11026839号-1）公示责令改正通知书（通文综改字（2024）C7041号），要求其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截止2024年8月23日，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能向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4年8月23日，本案立案。2024年9月3日，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北京市朝阳区垡头派出所函询赵珊珊人口信息，北京市朝阳区垡头派出所出具赵珊珊公安部人口信息表1份，显示赵珊珊户口注销，注销类型为死亡。2024年9月29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质保金账户情况，显示未缴纳，2024年9月30日，本案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该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且经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

主要证据有:1. 责令改正通知书;2. 移送函;3. 复函;4.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公示信息取证照片1份;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取证照片1份;6. 营业执照取证照片1份;7. 赵珊珊身份证取证照片1份;8. 公安部人口信息表1份;9. 2024年9月29日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质保金账户情况截图1份;10.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联系信息取证照片1份。

证据1、2、4、10证明2024年7月11日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缴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证据5、6、7证明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证据3证明2024年8月23日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缴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证据8证明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珊珊户口注销,注销类型为死亡。

证据4、9证明2024年9月29日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缴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经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

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参照《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30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网址:wglj.nantong.gov.cn,备案号:苏ICP备11026839号-1)公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向南通康泰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文综罚告字（2024）49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截至2024年12月6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